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4〕15号

关于新增洪熊等26人为兼职硕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推荐、审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4年10月14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新增洪熊等26人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**一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**1.** 民族传统体育学：洪 熊

2. 城市与区域规划：陈振寿 熊春华

3.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：李 木韦

**二.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1. 教育硕士.科学与技术教育：卞祖武

2. 金融硕士：程顺根 欧阳家忠 高培明 傅 强 胡金华

3. 社会工作硕士： 柳 拯 熊跃根 邹 鹰 黄胜伟

4. 会计硕士：郑中淮 冯丽娟 肖征山 黄呈南 童图军 吴卫东

5. 工商管理硕士： 万国平 易勤华 李保民 李 锋

6. 旅游管理硕士： 王晓峰 洪文艺

以上26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

二○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新增 洪熊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印发